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汽車停車位申請表

編號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停車期限 與時段	☐ 日間停車【10個月(115/09/01~116/06/30 共 2,000 元)】 ☐ 夜間停車【10個月(115/09/01~116/06/30 共 10,000 元)】 ☐ 全日停車【10個月(115/09/01~116/06/30 共 12,000 元)】			
申請人 姓名		處室別 辦公室編號		分機
職稱		行動電話		
申請身分	☐ 正式教職員工：導師、專任教師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 ☐ 約聘僱人員：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、運動代表隊教練、職務代理人、臨時人員等			
車籍 資料	車號		行照持有人 (詳見備註)	☐ 本人 ☐ 配偶(姓名：_____) ☐ 直系血親 (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)
	廠牌			
	顏色			
	☐ 尚未將駕照、行照數位檔案上傳至總務處雲端硬碟 ☐ 已完成駕照(檔名：申請人姓名+駕照)、行照(檔名：申請人姓名+行照)數位檔案上傳			

※本欄位由總務處人員填寫

審核結果：☐通過 ☐資料待補 ☐其他(原因：_____)

收費金額：_____元

審核人員：_____

事務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< 以下 注意事項 請務必詳閱 >

- ◆ 申請資格：正式教職員工(導師、專任教師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)、約聘僱人員(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、運動代表隊教練、職務代理人、臨時人員)。
- ◆ 申請應備文件檔案：紙本申請表(填妥後執交總務處)、本人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(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)數位檔案上傳總務處雲端硬碟。
上傳路徑 <https://forms.gle/DXoir9ABeXJLNJd89>
- ◆ 收費以月為單位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，按學期收費，約聘僱人員依合約時間辦理。
- ◆ 收費金額：日間 200 元/月、夜間 1,000 元/月、全日 1,200 元/月。
- ◆ 遇有離職(校)、留職停薪者自動喪失申請資格，未能停車月份可辦理退費。
- ◆ 通過停車申請後之停車使用權禁止轉讓其他人員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將立即中止停車權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下學年度亦不得申請本校停車位。
- ◆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汽車停車場管理及使用辦法。